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年報

2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http://www.hkgem.com>)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書	5-6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7
企業管治報告	8-10
董事會報告書	11-19
核數師報告書	20-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28
資產負債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6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301 Brea Canyon Road Walnut, CA9178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聯絡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電郵地址	LEE@apexdigital.com.hk
規章主任	許楚雲小姐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CPA (HKICPA)
法定代表	季龍粉先生 沈成基先生CPA (HKICPA)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
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由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受到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之衝突所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採購業務取得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8,9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約有7,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不及上年度，但仍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加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甚微，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10名。員工成本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1,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展望

在採購業務方面，董事會相信在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中發展確實為一個適當之發展方向，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另外，管理層對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此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現有採購業務及在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開拓商機(包括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有著其重要性。故此，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採購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而隨着不明確因素已逐漸清除，董事會有信心業務將重上軌道。

主席

季龍粉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季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季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傑出企業家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企業家之一。

徐安克先生，44歲，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工作。彼於消費電子行業積逾十六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徐安克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傑出企業家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企業家之一。

許楚雲小姐，43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獲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發電腦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以及獲台灣台北實踐大學頒發會計及統計學文學士。許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

高級管理人員

沈成基先生，34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沈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九年核數及會計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沈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47歲，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負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與秘書事宜。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亦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家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大部份原則及遵守大部份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及
- (2) 守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須明確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

有關偏差乃於下文闡述。本公司將檢討其對原則及守則之現行慣例，務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徐安克先生
許楚雲小姐

董事簡介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第7頁。

董事均具有既相關又豐富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各董事之間並無關連，與本集團亦無業務聯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共召開4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季龍粉先生	4/4
徐安克先生	4/4
許楚雲小姐	4/4

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銜。季龍粉先生乃唯一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方針之人士。由於季先生於業界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整體上有利於本集團。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前提下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釐定董事酬金，而有關董事須就向其支付之任何酬金及袍金放棄投票權。為符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成立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由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故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安排委任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後，本公司認為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檢討在任董事之情況及定期提名董事(如有)，確保董事會可全面履行其責任及職責。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編製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核數師報告書中述明其責任。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4至6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927	578,032	180,750	111,566	6,036
銷售成本	(28,185)	(554,419)	(171,509)	(111,018)	(7,133)
毛利／(毛損)	742	23,613	9,241	548	(1,097)
其他收入	144	356	246	278	7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6)	(3,613)	–	(366)	(769)
行政開支	(8,547)	(13,040)	(7,694)	(5,245)	(4,772)
其他業務(開支)／收入	(395)	(7,632)	14	136	(8,796)
經營(虧損)／溢利	(9,012)	(316)	1,807	(4,649)	(14,636)
融資成本	(354)	–	–	–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	–	6,612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6)	6,296	1,807	(4,649)	(14,636)
稅項	16	(5,933)	(4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9,350)	363	1,763	(4,649)	(14,636)
少數股東權益	–	–	(461)	643	3,350
年度(虧損)／溢利	(9,350)	363	1,302	(4,006)	(11,28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2,222	36,875	89,884	27,766	32,453
總負債	(35,236)	(20,539)	(72,002)	(5,570)	(5,608)
少數股東權益	—	—	—	(5,599)	(6,242)
	<u>6,986</u>	<u>16,336</u>	<u>17,882</u>	<u>16,597</u>	<u>20,603</u>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28,53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9%，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68%。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10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66%。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主席)
徐安克先生
許楚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徐安克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 (「季先生」) (附註(a)及(b))	165,197,34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95
	57,7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14
徐安克先生 (「徐先生」) (附註(a)及(c))	165,197,34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95

附註：

- (a) 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 由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 (「United Delta」)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 所控制。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222,8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Apex Digital及United Delta之全部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Apex Dig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197,340股	51.95
United Delta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5,197,340股	51.95
季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5,197,340股	51.95
	實益擁有人	57,700,000股	18.14
徐先生 (附註(1)及(5))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5,197,340股	51.95
劉汝英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22,897,340股	70.09
張素娟女士 (附註(4)及(5))	家族權益	165,197,340股	51.95
徐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50,000股	7.0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1)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所控制。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222,8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8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素娟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Apex Digital及United Delta之全部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創立，並由季先生及其與徐先生各佔一半之United Delta所控制。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Apex Digital及United Delta之全部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基於私人理由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於本年報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仍然懸空。因此，自彼等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及欠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而羅申美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龍粉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下文闡述者局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獲提供之憑證乃受下列各項局限：

(1) 存貨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已計入為數22,180,000港元之存貨為有瑕疵之貨品，其成本值22,071,000港元。該等有瑕疵之貨品已運送予該等貨品之供應商，現正由該供應商免費維修。然而，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就該等有瑕疵之貨品能否以高於其成本之金額出售提供充份之理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應否對上述有瑕疵之貨品作出任何可變現淨值撇減。

(2) 已付專業費及服務按金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a)所述，貴集團已根據一項協議向Fei Liqiong女士（「Fei女士」）支付一筆為數3,900,000港元之按金。Fei女士已動用部份上述按金以抵銷一筆由其代貴公司支付之專業費1,40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按金之尚餘金額為2,496,000港元。

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上述專業費1,404,000港元及該筆按金乃屬正確之充份憑證。因此，我們無法信納為數1,404,000港元之專業費及該筆按金乃妥為確認及披露。

此外，截至本報告書發表日期，該筆按金之餘額2,496,000港元並無用作任何服務費用，亦無退還予貴集團。我們並未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定尚餘按金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筆金額能否被收回。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b)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Naturestar Bio-Tech Inc.（「Naturestar」）支付服務訂金3,120,000港元。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信納上述已付按金乃屬正確。因此，我們無法信納該筆按金乃妥為確認及披露。

(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行政及產品開發費用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Apex (Shanghai)」）墊支總額為2,341,000港元之款項。Apex (Shanghai)已動用部份墊款以抵銷Apex (Shanghai)向貴集團收取之行政及產品開發費用71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1,624,000港元。

就上述由Apex (Shanghai)收取之費用717,000港元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證明該筆費用乃屬正確。因此，我們無法信納該筆費用乃妥為確認及披露。

此外，截至本報告書發表日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未收餘額1,624,000港元尚未獲清償。另一方面，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認上述餘額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筆款項能否被收回。

(4) 或然負債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為23,500,000港元，此乃涉及貴集團之控股公司Apex Digital Inc.（「ADI」）就其代貴集團向一名客戶支付若干運費所提出之索償。由於貴集團就上述運費提出爭議，而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定上述有關運費之或然負債應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或然負債乃妥為披露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均屬完整。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b)所披露，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涉及有關侵犯專利權之索償。由於令狀中並無列明所申索之賠償金額，而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定對貴集團與貴公司索償之幅度及可能性。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或然負債乃妥為披露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負債均屬完整。

(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為16,205,000港元。由於上述事項所涉及之範圍受到局限，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應否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進一步作出任何減值，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公允地入賬。

(6)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資金均已納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然而，基於以上各項限制，或須作出調整以將其可收回金額降低至資產值，以及就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b)所詳述，ADI及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質押其於貴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相當於貴公司之70.09%已發行股份（「控權股份」），作為取得該方應收ADI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品。控權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任何改變或會令貴公司之董事會及貴集團與貴公司之未來業務及財務營運方針有所變動。

有關上述各項之任何調整或變動或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未能進行其他步驟以信納上述各項。

對上文第(1)至第(4)點所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以及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對上文第(2(a))、第(4(b))及第(5)點所述之專業費、或然負債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淨額，以及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份。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有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誠如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鑒於我們可取得之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單就本報告書「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對我們工作之限制：

- 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確定賬冊是否有妥善保存。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28,927	578,032
銷售成本		(28,185)	(554,419)
毛利		742	23,613
其他收入	7	144	356
銷售費用		(956)	(3,613)
行政開支		(8,547)	(13,040)
其他業務開支		(395)	(7,632)
經營虧損	8	(9,012)	(316)
融資成本		(354)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	9	—	6,6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6)	6,296
稅項	12	16	(5,933)
年度(虧損)/溢利	13	(9,350)	363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2.94 仙)	0.11仙
攤薄		不適用	0.1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25	1,0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180	6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4,666	17,713
已付服務按金	20	5,616	–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	2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390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1,624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5	–	48
存款保證金	23	–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7,244	17,014
		42,097	35,7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5,095	13,871
應付稅項		4,928	5,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66	70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	21,847	–
		35,236	20,539
流動資產淨值		6,861	15,243
資產淨值		6,986	16,3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950	7,950
儲備	28	(964)	8,386
權益總額		6,986	16,336

季龍粉
董事

許楚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6,336	17,88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28	—	(1,909)
年度(虧損)/溢利	28	(9,350)	36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6,986</u>	<u>16,33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帶來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6)	6,296
調整：			
折舊		575	630
利息收入		(138)	(20)
利息支出		354	-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395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	-	(6,612)
撇減壞賬		-	7,63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328)
		(8,180)	7,598
存貨增加		(21,555)	(2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3,047	53,084
已付服務按金增加		(5,616)	-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5)	1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90)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624)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8,776)	(52,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2,308	(72)
應付/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895	(48)
		(9,066)	8,016
經營業務(已動用)/產生之現金		(9,066)	8,016
已收利息		138	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2)	-
已付海外利得稅		(898)	(13)
		(9,948)	8,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	9	-	(20)
購買固定資產		(2)	(1,286)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	185
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		56	-
存款保證金減少		180	1,954
		234	83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4	8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9,714)	8,85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u>16,958</u>	<u>8,102</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u><u>7,244</u></u>	<u><u>16,95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82	16,953
當購入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62</u>	<u>5</u>
		<u><u>7,244</u></u>	<u><u>16,958</u></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	1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16,205	17,1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3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70	75
		<u>16,900</u>	<u>17,3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5	6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2,005	—
		<u>2,730</u>	<u>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70</u>	<u>16,726</u>
資產淨值		<u>14,170</u>	<u>16,7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950	7,950
儲備	28	6,220	8,776
權益總額		<u>14,170</u>	<u>16,726</u>

季龍粉
董事

許楚雲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301 Brea Canyon Road, Walnut, CA 9178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Apex Digital, Inc.（「ADI」）為直接母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Delta Inc.（「United Delta」）為最終母公司，而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徐先生」）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數字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操控之實體。所謂操控，乃指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控制權，從而在其業務中獲利。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賬目剔除。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該項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時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匯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是項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乃列入收益表內。

非貨幣項目(如在溢利或虧損中按公平值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類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外幣換算儲備。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外幣換算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日後經濟利益頗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賬面值，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6%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間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作出檢討，並會在有需要作出調整。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收益表確認。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收益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經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扣除減值撥備之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原有之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低微。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和某項金融負債及某項權益工具之定義而予以分類。權益工具指在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j)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銷售製成品所得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而言，擁有權轉讓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待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離職福利可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等暫時差額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稅率指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賬中處理。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在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現行稅項資產，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o) 分部呈報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之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業務分部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之項目為稅項及企業借貸。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乃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分部呈報 (續)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p)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重新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之款項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以往事宜而產生法律或既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償還有關負債及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為該等無定期或不定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款項時間值屬重大者，則撥備會按償還負債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不大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償還負債，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負債會被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低。而可能負債之存在將只會就一宗或多宗會發生或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予以確認，則須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流出之機會甚低。

(r)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額外資料之結算日後事項，或表示持續關注假設為不適用之調整事項在財務報表內反映。結算日後事項並非調整事項及將於屬重大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

4. 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存貨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相同性質之產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均會造成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能預測特色及致力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所涉及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必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已付服務按金。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評估每宗個別交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具備充裕現金儲備及財務機構融資，以配合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與負債，故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e) 公平值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面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涉及數據廣播軟硬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此等業務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終止經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出售及轉讓事宜。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消費者 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千港元	銷售消費者 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數據廣播 硬件及軟件 千港元	提供數據 廣播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28,927	577,789	211	32	578,032
分部業績	(609)	12,151	234	(17)	12,368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144				356
未分類公司開支	(8,547)				(13,040)
經營虧損	(9,012)				(316)
融資成本	(354)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5,741	871	6,6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6)				6,296
稅項	16				(5,933)
年度(虧損)/溢利	(9,350)				3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消費者 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千港元	銷售消費者 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數據廣播 硬件及軟件 千港元	提供數據 廣播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846	19,128	-	-	19,128
未分類資產	15,376				17,747
總資產	<u>42,222</u>				<u>36,875</u>
分部負債	26,988	13,871	-	-	13,871
未分類負債	8,248				6,668
總負債	<u>35,236</u>				<u>20,53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185	-	-	1,185
未分類資本開支	2				101
資本開支總額	<u>2</u>				<u>1,286</u>
折舊	395	395	-	-	395
未分類折舊	180				235
折舊總額	<u>575</u>				<u>630</u>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395	-	-	-	-
撇減壞賬	-	7,632	-	-	7,63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	(328)	-	(32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9,593	397,400
歐洲	6,38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93	180,632
香港	552	—
總計	<u>28,927</u>	<u>578,032</u>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28,718	15,445
香港	13,504	20,640
中國	—	790
總計	<u>42,222</u>	<u>36,875</u>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	101
中國	—	1,185
總計	<u>2</u>	<u>1,286</u>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總額	53,466	577,789
減：退貨	(24,539)	—
	<hr/>	<hr/>
淨額	28,927	577,789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	211
來自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	32
	<hr/>	<hr/>
	—	243
	<hr/>	<hr/>
	28,927	578,032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	320
利息收入	138	20
其他	6	16
	<hr/>	<hr/>
	144	356
	<hr/> <hr/>	<hr/>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撇減壞賬	—	7,632
已售存貨成本	28,185	554,370
已提供服務成本	—	49
折舊	575	630
研究及開發費用	—	3,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	(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463	360
核數師酬金	600	450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882	2,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81
	1,933	2,355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395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328)

9.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轉讓文據，本公司以代價1美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Verified Solutions」)。Verified Solution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由於上述出售，Verified Solution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已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為6,61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出售事項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

9. 終止經營之業務 (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開支、業績、現金流量、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期間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數據 廣播硬件及軟件 千港元	提供數據廣播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11	32	243
銷售成本	*23	(49)	(26)
毛利／(毛損)	234	(17)	217
其他收入	3	—	3
行政開支	(1,399)	(213)	(1,612)
除稅前虧損	(1,162)	(230)	(1,392)
稅項	—	—	—
年度虧損	<u>(1,162)</u>	<u>(230)</u>	<u>(1,392)</u>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055)	(160)	(1,21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1	24	185
淨現金流出總額	<u>(894)</u>	<u>(136)</u>	<u>(1,030)</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之銷售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328,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呈列與二零零四年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收益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並無重列金額，並即將採用該準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終止經營之業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製造及銷售數據 廣播硬件及軟件 千港元	提供數據廣播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207	30	237
總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 約9,467,000港元	(12,510)	(1,897)	(14,407)
總負債	<u>(12,303)</u>	<u>(1,867)</u>	<u>(14,170)</u>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170)
撤銷應付本集團款項			9,4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1,909)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6,612</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釐定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0)</u>

10.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該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無包括董事。於該等年度內支付予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80	1,239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68	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26
	1,586	1,295

於該兩個年度內，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a)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
其他地區		
— 本年度	—	2,412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521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16)</u>	<u>5,93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就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b)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表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香港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383)</u>		<u>(2,983)</u>		<u>(9,36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7)	(17.5)	(1,278)	(42.8)	(2,395)	(25.6)
毋須繳稅之收入	(5)	(0.1)	—	—	(5)	(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515	8.1	1,239	41.5	1,754	18.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0.4	—	—	27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0	9.1	39	1.3	619	6.7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	(0.3)	—	—	(16)	(0.2)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抵免	<u>(16)</u>	<u>(0.3)</u>	<u>—</u>	<u>—</u>	<u>(16)</u>	<u>(0.2)</u>

12. 稅項 (續)

(b) (續)

二零零四年

	香港		美國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81</u>		<u>5,702</u>		<u>(1,387)</u>		<u>6,29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47	17.5	2,443	42.8	(458)	(33.0)	2,332	37.1
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	-	-	291	21.0	291	4.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57)	(58.4)	(31)	(0.5)	-	-	(1,188)	(18.9)
不可扣稅之開支	270	13.6	-	-	-	-	270	4.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0.8	-	-	-	-	16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4	26.5	-	-	167	12.0	691	11.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3,521	61.8	-	-	3,521	5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5,933</u>	<u>104.1</u>	<u>-</u>	<u>-</u>	<u>5,933</u>	<u>94.2</u>

(c) 於結算日，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6,424</u>	<u>2,997</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為將於其相關之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後期滿之虧損1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其他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年度(虧損)／溢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溢利約為2,5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9,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致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市價，而董事認為並無恰當基準以確定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該年度溢利淨額363,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18,000,000股於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之加權平均數則為1,020,619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15. 固定資產**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5	292	1,237
添置	1,274	12	1,286
出售	(206)	—	(206)
出售附屬公司	(627)	—	(627)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86	304	1,690
添置	2	—	2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	304	1,6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5. 固定資產 (續)

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1	12	483
年內開支	480	150	630
出售	(21)	—	(21)
出售附屬公司	(495)	—	(495)
	<u>435</u>	<u>162</u>	<u>59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5	162	597
年內支出	435	140	575
減值虧損	395	—	395
	<u>1,265</u>	<u>302</u>	<u>1,56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5</u>	<u>302</u>	<u>1,5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u>	<u>2</u>	<u>12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1</u>	<u>142</u>	<u>1,093</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未上市股份，按原值	<u>—</u>	<u>—</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現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LLC (「Apex (USA)」)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銷售消費者 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Apex (HK)」)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者 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7.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已扣除減值4,4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內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供銷售之商品	22,180	625

存貨包括本集團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退回成本值22,071,000港元之有瑕疵之貨品。本集團之控股公司ADI已代本集團收取該批貨品(附註31(a))。該批退貨其中大部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收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ADI代表本集團與上述貨品之供應商訂立協議以維修該等有瑕疵之貨品。待ADI向該供應商購入若干產品之條件達成後，該供應商同意為本集團免費維修退貨。該等有瑕疵之貨品已運送予該供應商，現正由該供應商維修。本公司董事認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將會高於其成本。因此，存貨乃按成本值列賬，並不會對可變現淨值作出任何撇減。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之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惟新客戶一般須先支付部份款項。賒賬期一般為期一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463	17,514
四個月至六個月	-	7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128
一年以上	203	-
	4,666	17,71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已付服務按金－集團

- (a) 已向一名人士支付之服務按金2,4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HK)與個別人士Fei Liqiong女士（「Fei女士」）訂立協議，據此，Fei女士代表Apex (HK)行事，以處理有關其於中國及美國之貿易業務之法律事宜。該協議所涵蓋之期間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由該協議任何訂約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Fei女士所收取之服務費將以提供服務之時間為基準。

根據該協議，Apex (HK)同意向Fei女士支付一筆為數3,900,000港元之按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按金1,404,000港元已用以清償一筆由Fei女士代本公司支付之專業費。上述專業費（包括行政開支）已付予一間中國律師行，以就ADI與ADI一名貿易債權人之爭議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Fei女士並無就有關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基於以上所述，Fei女士於結算日所持之按金淨額為2,496,000港元。上述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全數餘款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清償。

- (b) 已向一間公司支付之服務按金3,1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Apex (HK)已就購買總值3,900,000港元之貨品向Naturestar Bio-Tech Inc.（「Naturestar」）支付為數3,900,000港元之按金。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季先生及徐先生均為Naturestar之董事，惟彼等並無持有Naturestar任何股份，亦無涉及Naturestar之任何管理。然而，Naturestar未能交付已訂約之貨品。年內，Naturestar已退還為數780,000港元之部份上述按金予本集團。至於尚餘欠款3,120,000港元，Apex (HK)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與Naturestar訂立協議，據此，上述之3,120,000港元已由Naturestar保留作為按金。

根據該協議，Naturestar代表Apex (HK)行事，以處理有關其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之業務之法律事宜，並將由該協議任何訂約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Naturestar所收取之服務費將以提供服務之時間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Naturestar並無提供任何服務。該筆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於結算日後，全數金額3,12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季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u>390</u>	<u>-</u>
年內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上限	<u>390</u>	<u>-</u>

2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集團

應收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 (「Apex (Shanghai)」) 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Apex (Shanghai) 乃ADI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內，應收Apex (Shanghai) 之款項總額最高為2,34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ADI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pex (HK) (統稱為「合約方」) 與Apex (Shanghai) 訂立協議，據此，合約方同意按彼等所佔之營業額比例分擔Apex (Shanghai) 所產生之行政及產品開發費用。該協議所涵蓋之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將每年透過互惠協議而重續，並可由該協議任何訂約方發出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ex (Shanghai)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及產品開發費用為717,000港元 (附註31(a))。該筆款項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墊支2,341,000港元予Apex (Shangha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Apex (Shanghai) 之未償還金額為1,624,000港元 (已扣除上述行政及產品開發費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款保證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7,182	17,133	9	14
定期存款	62	61	61	61
	<u>7,244</u>	<u>17,194</u>	<u>70</u>	<u>75</u>
減：存款保證金	—	180	—	—
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56	—	56
	<u>—</u>	<u>56</u>	<u>—</u>	<u>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244</u>	<u>16,958</u>	<u>70</u>	<u>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則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5,095</u>	<u>13,871</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應付) 控股公司款項－集團

- (a) 應付控股公司ADI之款項21,847,000港元指就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之退貨而代本集團向其客戶支付之款項22,000,000港元，減本集團代ADI支付之若干開支及應向ADI收取之貿易賬款。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應收款項總額最高為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聲稱ADI及季先生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兼供應商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質押其於本公司分別165,197,340股及57,700,000股普通股(統稱「控權股份」)之全部擁有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95%及18.14%，作為取得長虹應向ADI收取之若干貿易賬款之抵押品。

ADI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先生乃ADI之最終控股人士。董事認為，控權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任何改變或會令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所變動。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I因進一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股東ADI款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7,950</u>	<u>7,950</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10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該計劃所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12,000,000	-	12,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	1.77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僱員所獲授予可根據該計劃認購合共1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於相關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失效。自該計劃授出當日起，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28.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41	307	676	(20,514)	9,932
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885)	(41)	(307)	(676)	-	(1,909)
年度溢利	-	-	-	-	-	363	36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537	-	-	-	-	(20,151)	8,386
年度虧損	-	-	-	-	-	(9,350)	(9,3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7	-	-	-	-	(29,501)	(964)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19,490)	9,932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885)	-	(885)
年度虧損	-	-	(271)	(2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537	-	(19,761)	8,776
年度虧損	-	-	(2,556)	(2,5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7	-	(22,317)	6,2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該租賃之期限為一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償還承擔：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7	25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65	—
	1,122	254

30. 或然負債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I表示，除了代本集團就退貨向其客戶支付22,000,000港元(附註25(a))外，ADI亦代本集團向上述客戶償還相關運費23,5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負上償還運費之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不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運費作出撥備，惟須披露未被確認為本集團或然負債之運費23,5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Apex (HK)及Apex (USA)、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先生及徐先生、本公司兩間控股公司分別為ADI及United Delta Inc.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然而，該傳票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截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估計就該申索而須承擔之責任。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18、21、22及25所詳列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予			
— ADI	(i)	881	24
— Apex (Shanghai)	(i)	9	48
支付予ADI之處理費	(ii)	<u>153</u>	<u>930</u>

- (b) 年內，ADI以零代價向Apex (HK)提供有關人力資源、銷售及採購、物流及客戶服務之支援。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ADI向Apex (USA)提供有關人力資源、銷售及採購、物流及客戶服務之支援，並按Apex (USA)銷售額之0.75%收取處理費。

32. 財務報表之核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核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